

2023 年度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职能简介。

1.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成立于 1926 年 8 月，隶属于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2.学校主要承担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任务。

（二）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市区各级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埋头苦干，扎实做好学校的各项工作，为落实国家特殊教育“十四五”提升计划、四川省特殊教育五年发展规划、推进特殊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作出了相应的贡献。

1.强化了单位日常工作管理，保证了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2.加强人员、财产和安全管理，强化内部管理，做好应急预案，努力规避工作中的各种风险，确保本年度单位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3.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学生经费、办公经费、耗材费、差旅费等支出控制在学校经费预算范围之内。

4.根据工作需要，全面落实好学校各项工作部署和具体任务；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

5.完成了上级各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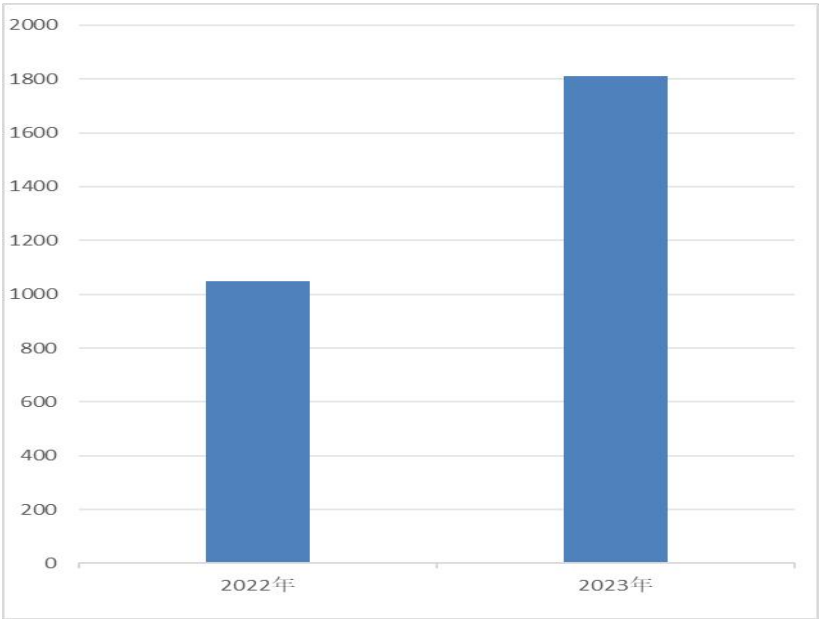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属于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0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11.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3.36 万元，上升 72.86%。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各项收入支出增加，项目投入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1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1.11 万元，占 97.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 万元，占 2.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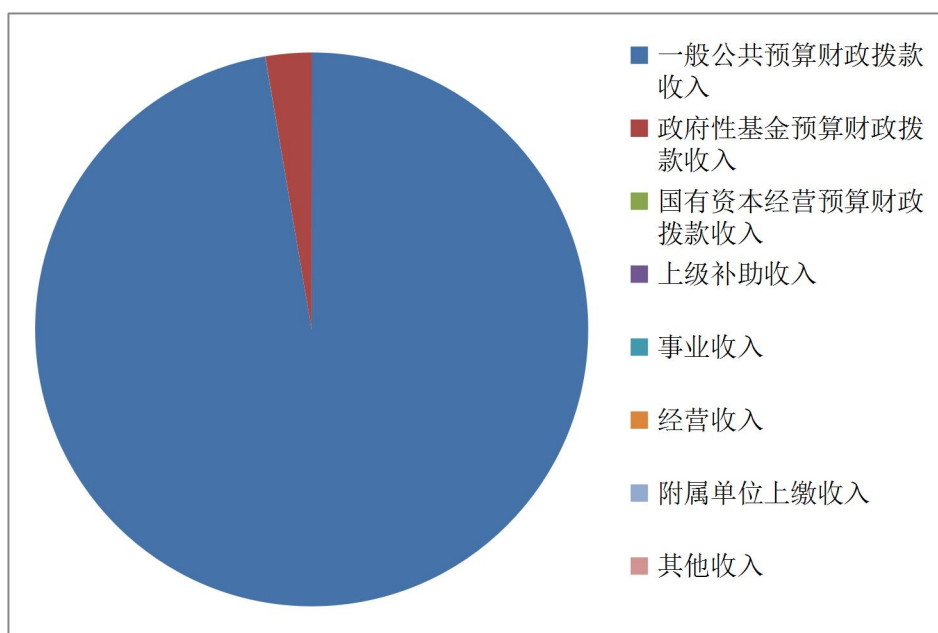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1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7.63 万元，占 89.32%；项目支出 193.48 万元，占 10.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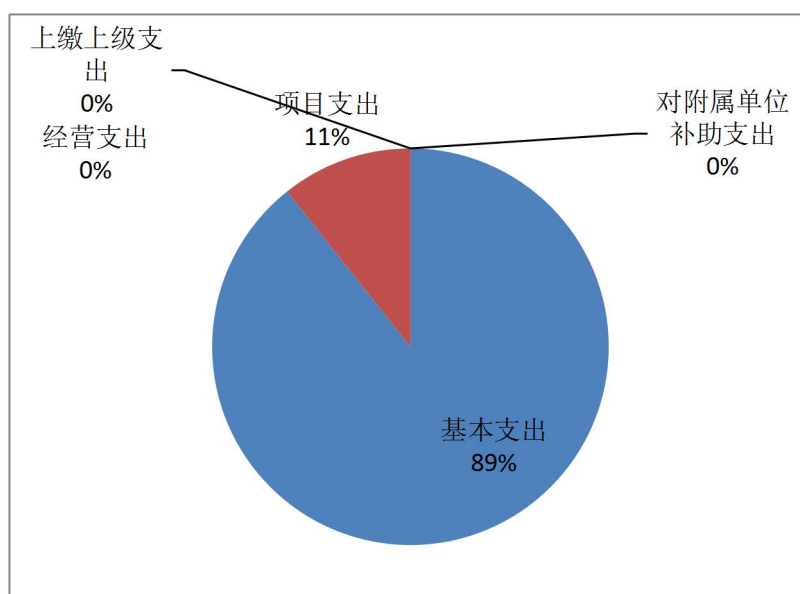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11.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3.36 万元,上升 72.86%。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各项收入支出增加,项目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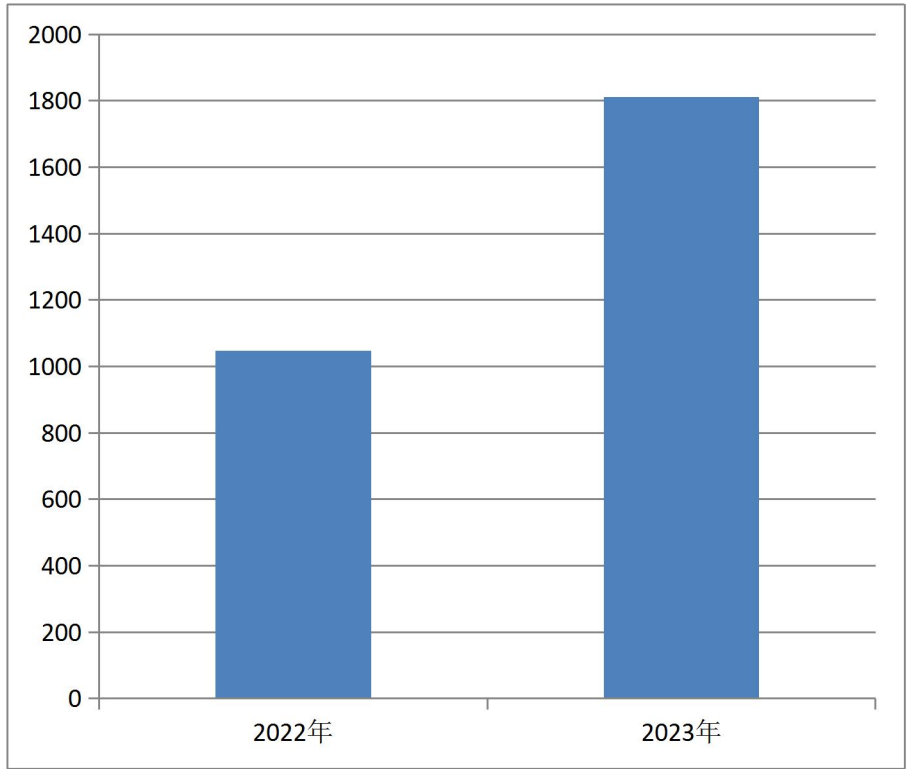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1.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3.36 万元,上升 68.09%。主要变动原因是学校合并各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同比上升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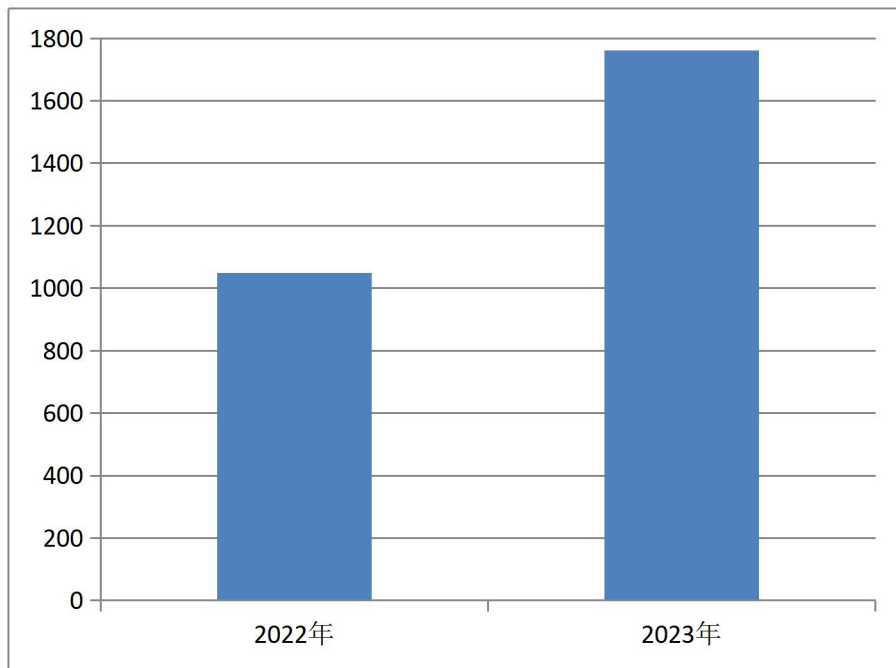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1.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495.27 万元，占 84.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7 万元，占 7.36%；卫生健康支出 51.63 万元，占 2.93%；住房保障支出 84.43 万元，占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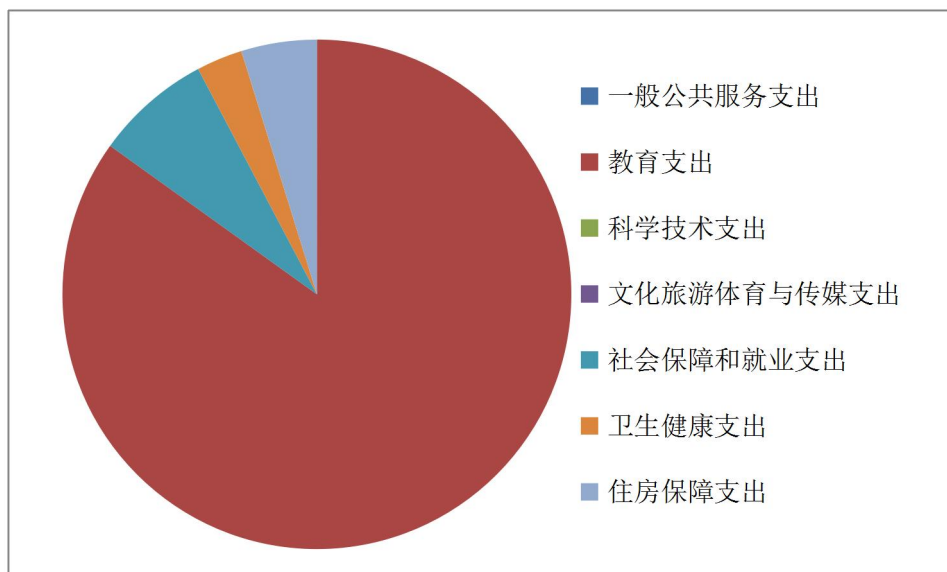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61.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教育（205 类）特殊教育（07 款）特殊教育（01 项）：支出决算为 149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支出决算为 12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卫生健康（201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支出决算为 5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支出决算为 8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7.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4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度同比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同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同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同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同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食堂服务项目、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教育服务项目这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全部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以上 3 个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监控，并组织对以上 3 个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教育（205类）特殊教育（07款）特殊学校（01项）：指各部门举办的特殊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201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达州市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是达川区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主管，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7 个，分别是党建办、教务处、安全办、后勤处、政教处、女工委、少先队。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根据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能职责为：对适龄儿童实施小学教育，提升他们的综合素质。

2.人员概况。

根据人社局等相关编制批复文件，核定我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58 名，其中事业编制 58 名；截至 2023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94 人，其中：事业编制 94 人。退休人员为 7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我单位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为：一是抓学习强引领，发挥

党支部凝聚力和党支部战斗力。1.完善学习制度，促进思想引领。2.强化主题教育，筑牢思想防线。通过自学和集中学习的形式，我们将主题教育与“三会一课”相结合，集中学习并分享研讨。3.落实重点任务，提升品牌效能。3.红色基因薪火相传，创新少先队工作。开展“童心向党 入队我先行”入队争章系列活动及分批入队仪式；组织开展红领巾讲解员活动，重温革命历史，追寻先辈足迹。4.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正本清源优化育人环境。

二是言行有礼彰显初心，春风化雨细做德育。1.以活动为载体，提升思想道德水平。学校始终坚持德育为先，善于通过多种多样的、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将道德教育内化为学生的价值追求。2.以品格教育为依托，培养学生良好习惯。三是多措并举厚植双减，高效赋能生本课堂。1.抓实教学常规，夯实教学细节。组织分管教育教学副校长和教务处对照《教学常规考核细则》，对“教学六认真”进行定期检查、随机抽查、详实记录、每月函告等。2.落实教学改革，打造高效课堂。本学年，我校全面开展“三全”（全学科、全年级、全体教师）教研。3.加强校际交流，引领教师专业成长。4.参加教学竞赛，提升教学技能。四是强化安全体制建设，全力打造平安校园。1.加强制度建设，压实安全职责。2.厚植安全理念，培养安全自觉。3.安全隐患排查锱铢必较，整改见行见效。4.履职踏石留印，工作多措并举。五是校园体育强健体魄，艺术教育陶冶情操。1.推进美育教育，绽放艺术之花。2.开展体育运动，增强学生体质。六是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落实“三重一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并合理推进年度预算，合理使用

办学经费。完善学校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加强财务公开。强化内部检查和审计监督。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在 2023 年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指示精神，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教研教改、教师进修培训等各项工作，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保障少年儿童入学率、降低辍学率、提高完成率。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3 年总体收入 1811.11 万元，主要包括：1.财政拨款收入 1811.1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 1761.1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收入 50 万元），2.事业收入 0 万元，3.其他收入 0 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决算总体支出 1811.11 万元；基本支出 1617.63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541.3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6.26 万元），项目支出 193.48 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年末总体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1761.1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50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 1811.1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决算总支出 1181.11 万元;基本支出 1617.63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541.3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6.26 万元),项目支出 193.4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1.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年末总体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目标制定

2023 年人员类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了绩效目标填报,做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 目标实现

2023 年人员类项目如期完成年初各项绩效目标,及时发放

人员工资及对个人家庭补助等，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各项费用。

（3）支出控制

2023 年人员类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232.85 万元，决算数为 1541.36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25.02 %。

（4）及时处置

按照《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2023〕16 号）要求，对人员类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单位督促其加快预算执行；对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申请预算调剂；对确定无需执行的，及时申请追减预算。

（5）执行进度

2023 年人员类项目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51.75%、65%、79.36%。

（6）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人员类项目预算金额 1521.47 万元，执行金额 1521.47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2023 年人员类项目共 4 个，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共 4 个，占总数的 100%。

（8）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3 年人员类项目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及其他问题。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

2023 年运转类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了绩效目标填报，做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目标实现

2023 年运转类项目如期完成年初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支出控制

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82.51 万元，决算数为 76.26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7.57%。

（4）及时处置

按照《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2023〕16 号）要求，对运转类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单位督促其加快预算执行；对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申请预算调剂；对确定无需执行的，及时申请追减预算。

（5）执行进度

2023 年运转类项目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9.74%、26.97%、38.34%。

（6）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为 126.18 万元，执行金额 126.18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2023 年运转类项目共 3 个，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共 3 个，占总数的 100%。

（8）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3 年运转类项目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及其他问题。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了绩效目标填报，做到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目标实现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按要求梳理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分项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根据梳理情况，项目基本上如期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3）支出控制

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82.20 万元，决算数为 193.48 万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135.37%；主要原因是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建设工程等项目持续推进，上年度结转项目列入本年度追加预算，原项目资金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

（4）及时处置

按照《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2023〕16 号）要求，对运转类项目开展绩

效运行自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单位督促其加快预算执行；对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申请预算调剂；对确定无需执行的，及时申请追减预算。

（5）执行进度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 6、9、11 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61.41%、82.18%、82.92%。

（6）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金额为 312.19 万元，执行金额 312.19 万元，占全年预算数的 100%。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7 个，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共 6 个，占总数的 100%。

（8）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3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未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及其他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关心下，在区级部门大力支持下，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过紧日子”其他相关要求，无挪用资金现象，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认真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扎实开展学校各项工作。

二是做好学校的日常性工作，完成本年度的学生义务教育。

三是持续推进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各个项目的完成。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

我部门（单位）加强各业务股室与绩效管理工作的联系，明确考核及绩效结果与专项预算安排挂钩举措，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更好地实施，将预算绩效结果和预算绩效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改进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的重要参考。

2.自评公开

2023 年，按规定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也随同 2023 年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问题整改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问题整改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解并下达整改任务。督促相关责任股室切实履行问题整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4.应用反馈

按照《达川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财政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效〔2023〕19 号）要求，我单位按时报送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四）自评质量。

我部门（单位）按照《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支出自评准确率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44 分（满分为 100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还有待加强。绩效管理目标细化量化方式较为单一，前期对预算项目定位、功能、实施内容梳理不够深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二是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未根据自身项目情况考虑周到，造成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存在一定困难。

三是预算执行力度不强，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三）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先有预算再安排执行”的原则，改变“轻预算重执行”的思想观念。

二是强化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严格按预算批复项目使用资金，严格实行预算调整报批，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的约束力，确保预算执行效果。

三是进一步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比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程度。

附表 1: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 分 值	评 价 得 分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 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定性 评价	定量 评价	
得分合计				94.44			说明: 自评满分为 90 分, 此处设有换算公式, 实际得分为换算后满分 100 分的得分。				
部门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50 分)	目标 管理 (25 分)	目标制定	5	5	评价部门年初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根据部门开展的绩效目标质量评分, 优得分大于 4 分, 良得 3-4 分, 差低于 3 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	√	√	√	
		目标实现	5	5	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绩效为核心, 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 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 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5。	√				√

			5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5。（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		√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5	2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本年宿管费用在预算编制时列入物管费，决算时根据决算口径列入劳务费，造成偏差。
	及时处置	5	5	评价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处置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执行进度	5	3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2 分、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本年预算执行进度 9 月未达到目标进度，6 月、11 月达到目标进度。
	完成效率 （10 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违规记录	5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		√	√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30 分）			30	30	部门按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 0.3 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绩效 结果 应用 （10 分）	内部 应用 （4 分）	预算挂钩	4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 2 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整改反馈 (4分)	问题整改	2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应用反馈	2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附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811.11		1811.11			0		
年度总体目标	在 2023 年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各级指示精神，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教研教改、教师进修培训等各项工作，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师业务水平，保障少年儿童入学率、降低辍学率、提高完成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教育教学		保障辖区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开展日常教育教学。					
	学生资助		开展对在校就读学生进行生活补助。					
	教研教改		完成市级科研课题并结题。					
	教师进修		按要求对全体教师开展各级培训，完成继续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学生人数	≥	595	人	10	89
			培训教师人数	≥	94	人	5	13
			资助学生人数	≥	119	人	10	89
			教育科研课题	=	1	项	5	1
		质量指标	服务学生比率	=	100	%	10	100
			培训教师比率	=	100	%	5	100
			资助学生比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	100	%	5	100
			年度任务按期完成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定性	良	——	5	良
			学生补助应助尽助比率	=	100	%	5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比率	≥	90	%	5	90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比率	≥	90	%	5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数	≤	1811.11	万元	5	1811.11

附表3-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323T000008048242-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主管部门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内计划发放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72.11 万元，涉及补助学生人数 595 名，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2023 年内计划发放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72.11 万元，涉及补助学生人数 595 名。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按照年初预定目标及任务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补助特殊教育学生人数 97 名，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2.11	72.11		72.1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2.11	72.11		72.11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学生人数	=	595	人	100.00%	10	1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00%	10	10		
			营养餐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00%	10	10		
			营养餐补助达标率	=	100	%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养餐应吃尽吃率	=	100	%	100.00%	5	5		
			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定性	好		100.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惠学生满意度	≥	90	%	100.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	=	5	元 / 人·次	100.00%	5	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成本			=	72.11	万元	100.00%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 字以内）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表3-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323T000008050845-食堂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内计划发放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报酬补贴 41000 元，涉及食堂从业人员 4 名，目的是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长效保障机制和保障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相关权益。					2023 年发放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报酬补贴 41000 元，保障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相关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按照年初预定目标及任务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补助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报酬补贴 41000 元，保障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相关权益。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1	4.1		4.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1	4.1		4.1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从业人员劳动服务报酬补贴发放人数		=	4	人	100.00%	10	10		
		质量指标	食堂从业人员劳动服务报酬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00%	20	20		
		时效指标	食堂从业人员劳动服务报酬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堂从业人员劳动服务报酬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劳动服务报酬发放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100.00%	10	1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长效保障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0	%	100.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堂从业人员劳动服务报酬成本控制数		=	41000	元	100.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 字以内）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表3-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323T000008050856-教育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内计划发放学校安保服务费 60000 元，涉及补贴对象数量 4 人，目的是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校及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资金预算 6 万元，执行 6 万元，师生满意度为 100%。）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按照年初预定目标及任务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补贴学校购买安保服务费用 60000 元，保障学校财产及师生人身安全。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	6.0	6.0	1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6.0	6.0	6.0	1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保安人员聘请数量			＝	4	人	100.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正常到岗率			＝	100	%	100.00%		10	10	
						保安人员配备足额率			＝	100	%	100.00%		10	10	
						保安人员资质符合率			＝	100	%	100.00%		10	10	
						专职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定性	好		100.00%		10	10		
					保障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定性	好		100.00%		5	5		
					保安人员工资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制度健全性			定性	好		100.0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0	%	100.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成本控制数			＝	60000	元/年	100.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 字以内）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1: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

一、项目概况

此项目是按区财政局要求,补助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义教学生营养餐;2023 年预算支出 72.11 万元,属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年初预算上报财政项目一般预算安排 72.11 万元、财政批复 72.11 万元,根据全年学生用餐人次实际情况,年底调整预算数为 72.11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此项目主要补助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义教学生营养餐,计划在 2023 年底实施完成,对全校学生每生予以 950.00 元补助(每生每餐 5.00 元)。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该项目资金共 72.11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系

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该项目在年初制定申报财政预算金额共 72.11 万元,区财政局年初预算下达 72.11 万元,年底实际下达 72.11 万元。资金采用财政拨款方式,已全部及时拨款到位。

2.资金使用。全年支付营养餐资金 72.11 万元。支付相关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和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行政领导、班主任和教代会为成员的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账后,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定额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个人,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现已全部顺利完成，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项目批复后严格按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在项目完成上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上级批复要求进行实施，按质按量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目标任务已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此项目科学有序组织，确保公正公平；二是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为 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2: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食堂服务专项)

一、项目概况

此项目是按区财政局要求,补助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义教学生食堂购买服务;2023 年预算支出 4.1 万元,属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年初预算上报财政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1 万元、财政批复 4.1 万元,根据全年学生食堂使用劳务实际情况,年底调整预算数为 4.1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此项目主要补助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义教学生食堂购买服务,计划在 2023 年底实施完成,对食堂购买服务支出进行补助。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该项目资金共 4.1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

原则、经济性原则等，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该项目在年初制定申报财政预算金额共 4.1 万元，区财政局年初预算下达 4.1 万元，年底实际下达 4.1 万元。资金采用财政拨款方式，已全部及时拨款到位。

2.资金使用。全年支付食堂购买服务费用 4.1 万元。支付相关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和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行政领导、班主任和教代会为成员的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账后，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定额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个人，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现已全部顺利完成，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项目批复后严格按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在项目完成上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上级批复要求进行实施，按质按量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目标任务已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此项目科学有序组织，确保公正公平；二是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为 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3: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教育服务专项)

一、项目概况

此项目是按区财政局要求,补助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物业管理服务费 6.00 万元,涉及补贴对象数量 4 人。目的是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校及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2023 年预算支出 6.00 万元,属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经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年初预算上报财政项目一般预算安排 6.00 万元、财政批复 6.00 万元,根据全年安保从业人员在岗实际情况,年底调整预算数为 6.00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此项目主要补助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用于安保的校园物业管理项目,计划在 2023 年底实施完成用于安保的物业管理服务并进行补助。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该项目资金共 6.00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根据项目特性,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现已全部完成项目目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实施评价，在实际分配中遵循注重可操作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其项目申请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也与下达的资金使用用途完全相符，也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申报目标符合相关规定，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该项目在年初制定申报财政预算金额共 6.00 万元，区财政局年初预算下达 6.00 万元，年底实际下达 6.00 万元。资金采用财政拨款方式，已全部及时拨款到位。

2.资金使用。全年支付用于安保的物业管理费 6.00 万元。支付相关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和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学校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行政领导、班主任和教代会为成员的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账后，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财政下达的资金，及时定额拨付，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充分发挥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以及社会监督，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直接转账支付到项目单位个人，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现已全部顺利完成，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项目批复后严格按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在项目完成上严格按照申报计划和上级批复要求进行实施，按质按量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目标任务已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此项目科学有序组织，确保公正公平；二是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为 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附表 1-1: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0	0.3	0.6	0.8											1	
100							得分合计																
2%	2	通用指标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3%	3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	√	√	√	√					√	

													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3%	3				制度完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4%	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		√	√				

3%	3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2%	2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3%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10%	10				资金结余★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 0.2，指标得 0 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4%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		√			√	√	
4%	4				完成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		√			√	√	

												倍时得 0 分								
2%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20%	7		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		√				
	7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 0 分	√	√		√		√		
	6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	√		√			
30%	15			教育文化	基础管理	对象覆盖全面	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分级评分法	明显疏漏		基本覆盖		全面覆盖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对相关群体的覆盖情况，是否充分考虑主要群体和特殊个体的统一，做到全面覆盖	√		√			

[illegible]

附表 1-2: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教育服务专项）

分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0	0.3	0.6	0.8											1		
100							得分合计																	
2%	2	通用指标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3%	3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	√	√					√		

3%	3				制度完 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 理办法、申报指南、 实施细则等管理制 度是否完善，是否 存在脱离实际、缺 陷、漏洞导致执行 偏离预期	缺 （错 ）项 扣分 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 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 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 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 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 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 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 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 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4%	4				项目 实施	分配合 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 是否与规划计划一 致；是否按规定及 时分配专项预算资 金	是否 评分 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 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 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 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 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 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 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 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 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 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 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 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 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 下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 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 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 一半					√	√		√	√			
3%	3					使用合 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 理制度规定	缺 （错 ）项 扣分 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 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 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 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 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						√		√	√	√	√		

2%	2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3%	3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10%	10				资金结余★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 0.2, 指标得 0 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4%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		√			√	√		
4%	4				完成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		√			√	√		
2%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 处及以上不合规	2 处不合规	1 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	

[illegible]

附表 1-3: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食堂服务专项）

分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0	0.3	0.6	0.8											1	
100							得分合计																
2%	2	通用指标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							
3%	3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	√	√					√	

3%	3				制度完 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 理办法、申报指南、 实施细则等管理制 度是否完善，是否 存在脱离实际、缺 陷、漏洞导致执行 偏离预期	缺 （错 ）项 扣分 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 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 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 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 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 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 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 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 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		√			√		
4%	4			项目 实施	分配合 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 是否与规划计划一 致；是否按规定及 时分配专项预算资 金	是否 评分 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		√	√			
3%	3				使用合 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 理制度规定	缺 （错 ）项 扣分 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 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 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 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2%	2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	√			
3%	3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	√		√			√			
10%	10				资金结余★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 0.2，指标得 0 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	√		√			√			
4%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		√			√	√		
4%	4				完成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		√			√	√		
2%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 处及以上不合规	2 处不合规	1 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	√	√	√	√	

[illegible]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495.2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1.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1,811.11	总计	62	1,811.11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811.11	1,811.11					
205			教育支出	1,495.27	1,495.27					
20502			普通教育	1,467.27	1,467.27					
2050201			学前教育	27.36	27.36					
2050202			小学教育	1,439.92	1,439.9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00	28.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7	12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3	12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7	112.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6	11.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3	5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3	51.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3	51.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3	8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43	8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43	84.43					

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1,811.11	1,617.63	193.48			
205			教育支出	1,495.27	1,351.79	143.48			
20502			普通教育	1,467.27	1,351.79	115.48			
2050201			学前教育	27.36	27.36				
2050202			小学教育	1,439.92	1,324.44	115.4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00		28.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7	12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3	12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7	112.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6	11.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3	5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3	51.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3	51.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3	8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43	8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43	8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495.27	1,495.2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77	129.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63	51.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0		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43	84.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1.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1.11	1,761.11	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1.11	总计	64	1,811.11	1,761.11	50.0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1,811.11	1,761.11	1,617.63	143.48	50.00		5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1,350.84	1,350.84	1,350.84							
30101	基本工资	3	483.56	483.56	483.56							
30102	津贴补贴	4	120.71	120.71	120.71							
30103	奖金	5	257.10	257.10	257.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206.63	206.63	206.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112.97	112.97	112.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11.46	11.46	11.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51.63	51.63	51.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5.34	5.34	5.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84.43	84.43	84.43							
30114	医疗费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7.00	17.00	1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76.26	76.26	76.26							
30201	办公费	17	8.45	8.45	8.45							

30202	印刷费	18										
30203	咨询费	19	1.60	1.60	1.60							
30204	手续费	20										
30205	水费	21	2.93	2.93	2.93							
30206	电费	22	5.00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23	2.22	2.22	2.22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22.00	22.00	22.00							
30211	差旅费	26	3.87	3.87	3.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1.37	1.37	1.37							
30214	租赁费	29										
30215	会议费	30										
30216	培训费	31	4.00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1.63	1.63	1.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30228	工会经费	38	5.00	5.00	5.00							
30229	福利费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18.19	18.19	18.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190.53	190.53	190.5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761.11	1,617.63
205			教育支出	1,495.27	1,351.79	143.48
20502			普通教育	1,467.27	1,351.79	115.48
2050201			学前教育	27.36	27.36	
2050202			小学教育	1,439.92	1,324.44	115.4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00		28.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7	12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3	12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7	112.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6	11.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3	5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3	51.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3	5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43	8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43	8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43	84.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一）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 资	津贴补 贴	奖金	伙食 补 助 费	绩效工 资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	职业 年金 缴费	职工 基本 医疗 保险 缴费	公 务 员 医 疗 补 助 缴 费	其他 社会 保障 缴费	住房 公积 金	医 疗 费	其他工 资福利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761.11	1,350.84	483.56	120.71	257.10		206.63	112.97	11.46	51.63		5.34	84.43		17.00
205		教育支出		1,495.27	1,085.00	483.56	120.71	257.10		206.63								17.00
20502		普通教育		1,467.27	1,085.00	483.56	120.71	257.10		206.63								17.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7.36	22.26	5.26												17.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439.92	1,062.74	478.30	120.71	257.10		206.63								
20509		教育费附加 安排的支出		28.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 教学设施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29.77	129.77						112.97	11.46			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24.43	124.43						112.97	11.46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二）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三）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四）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3.56	30201	办公费	8.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0.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7.10	30203	咨询费	1.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6.63	30205	水费	2.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97	30206	电费	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6	30207	邮电费	2.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4	30211	差旅费	3.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 3	住房公积金	84.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 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 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5	生活补助	104.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3	399	其他支出	
3030 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8	助学金	85.08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			
	人员经费合计	1,541.37					公用经费合计	7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3.48	143.48
205			教育支出	143.48	143.48
20502			普通教育	115.48	115.48
2050202			小学教育	115.48	115.4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00	28.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8.00	28.0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0.00	5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5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